

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
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

日 期：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(星期三)

時 間：上午十一時正至上午十一時十六分

地 點：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<u>出席者</u>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主 席： 鄧廣成議員, MH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成 員： 趙秀嫻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蕭浪鳴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
秘 書： 葉詠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三

列席者
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缺席者

張木林議員	(因事請假)
徐君紹議員	(因事請假)
文光明議員	(因事請假)
邱帶娣議員, BBS, MH	(因事請假)
陳思靜議員	
李月民議員, MH	

* * * * *

第一項：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成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第二項：討論製作二零一五年度紀念品

(宣傳工作小組文件 2015／第 3 號) (席上提交)

2. 有成員建議製作大尺寸的掛曆，並同意在掛曆內印上區內的風景相片。在利是封方面，成員建議使用不受年份限制的賀年設計。
3. 經討論後，成員通過印製掛曆 6,000 個(\$49,500)及利是封 220,000 個(\$31,240)，及通過文件內所列的郵費開支(\$8,000)。
4. 主席補充，在分發紀念品方面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不贊成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派發新一年掛曆等物品。因此，區議會秘書處將會在選舉結束後，才分發二零一五年度的紀念品。再者，根據 2011 年區議會換屆前的做法，2016 年掛曆將不會印上區議員的資料。
5. 成員通過授權主席就紀念品的設計作出決定，並同意上述紀念品的製作及分發安排。
6. 主席請各成員協助就製作掛曆提供照片。

第三項：其他事項

7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六分結束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五年九月